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總表

編號：　　【由本局填寫】

<table>
<tr><td>申　　請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個人　□團體</td></tr>
<tr><td>計 畫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單 位
(申 請 者)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</td></tr>
<tr><td>計 畫 總 預 算
（支出金額合計）</td><td colspan="5">新台幣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計 畫 收 入
(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該欄應填無)</td><td colspan="2">自　備　款</td><td colspan="3">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</td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>申請金額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申請結果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本局補助</td><td colspan="3">元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經詳讀貴局補助要點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)，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並願遵循相關規範。

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團體大章　　申請者或(團體)負責人印鑑章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 請 者 基 本 資 料 表

申請單位(申請者)			
負責人/職稱		負責人電話	
本案聯絡人/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身分證字號 (團體者免填)			
e-mail			
傳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
申請資格	
□ 1.**設籍本市**之視覺藝術工作者(需檢附身分證影本)。	
□ 2.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民間團體(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。	
□ 3.非設籍於本市，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(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資格)	□ 3-1.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。 □ 3-2.曾獲本市桃源創作獎、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。 □ 3-3.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。 **※需提供相關證書、邀請函或相關文件以茲證明。**
□ 弱勢個人或團體(符合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，需檢附證明)	

(個人申請者免填)

團體立案會址	□□□□□
立案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立案字號	
團體統一編號	

申請人過去**三年**獲獎及展演經歷(可自行增列表格，**無者請填無**)

年度	計畫名稱	考評單位	獲獎獎項

過去**三年**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(可自行增列表格，**無者請填無**)			
年度	受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